

证券代码：688081

证券简称：兴图新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25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11点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升亮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1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16日